

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副本

达州市检民公诉〔2023〕7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达州市念穗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内源美冷链物流食品工业园6栋2楼3号、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MA7EFG6D2N，法定代表人：王晓凤。

诉讼请求：

判令达州市念穗食品有限公司承担销售价款三倍的公益损害赔偿金，即人民币 25290 元。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中发现，达州市念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念穗食品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立案，2023 年 6 月 15 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念穗食品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和食品销售。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从互联网上购买由南通奥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品的“奥凯”脱氢乙酸钠食品添加剂，该添加剂的主要成分为脱氢乙酸钠，主要功能为防腐剂，根据 GB 2760-2014《食品安

达州市
骑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脱氢乙酸钠作为食品添加剂禁止用于米面制品中，在淀粉制品中的最大使用量为 1.0g/kg。2022 年 6 月 6 日，念穗食品公司添加脱氢乙酸钠生产并销售米线 1887.5kg，销售金额 6040 元，经达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该批次米线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实测值为 0.207g/kg，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 S21L220410）。2022 年 7 月 14 日，该公司添加脱氢乙酸钠生产并销售河粉 1195kg，销售金额 2390 元，经达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该批次河粉脱氢乙酸钠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钠计）实测值为 1.11g/kg，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 S21L221068）。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立案决定书等书证；2.王晓凤等人的陈述；3.达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4.其他证据材料。

本院认为，食品安全是一项综合性的全面工程，也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本案中，念穗食品公司通过网购“奥凯”脱氢乙酸钠食品添加剂用于米线、河粉等食品生产，其 2022 年 6 月 6 日生产并销售的批次米线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生产并销售的批次河粉经抽样检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检验结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等规定，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念穗食品公司虽已受行政处罚，但行政责任的承担不足以修复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等相关规定，念穗食品公司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3年6月15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
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检察卷宗1册；
2.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5份。

